

《臺灣企業與人權國家行動計畫》 更新版草案 辦理情形



113.11.06

主辦單位：經濟部投資促進司
執行單位：台灣綜合研究院



目錄

- **UNGPs & NAP簡介**
 - 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 (UNGPs)
 - 臺灣企業與人權國家行動計畫 (NAP)

- **NAP 1.0 & NAP 2.0 差異比較**
 - 支柱一：國家保護義務
 - 支柱二：企業尊重人權
 - 支柱三：提供有效救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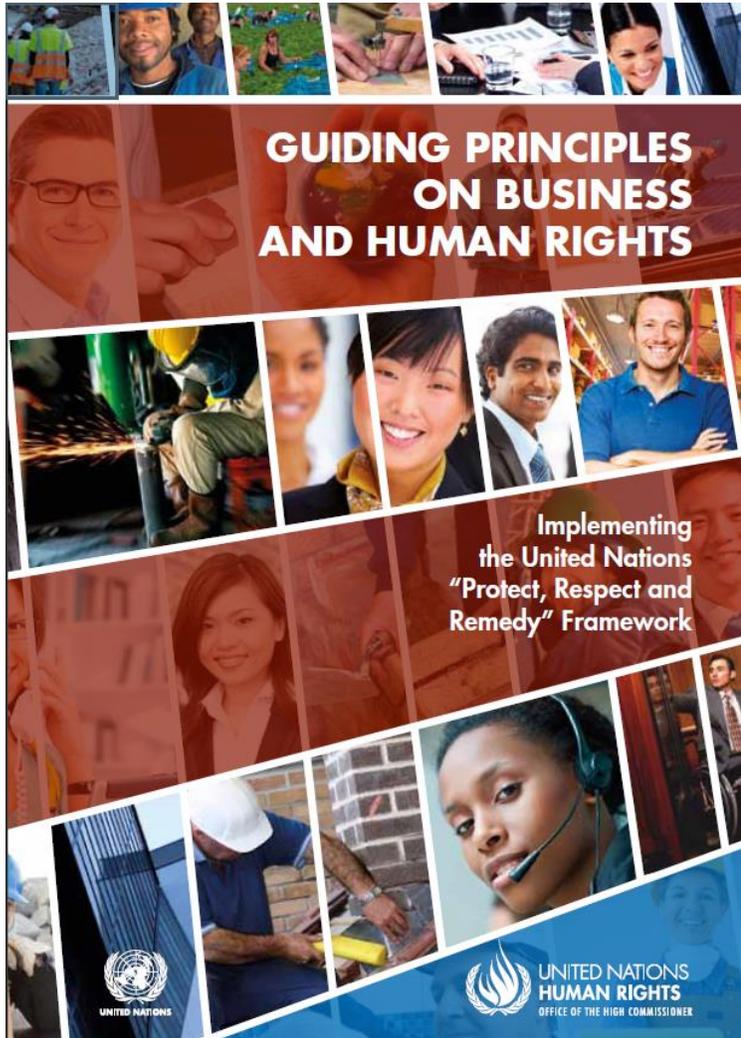
- **利害關係社群關切重點及回應情形**



簡介

聯合國指導原則(UNGPs) &
臺灣行動計畫(NAP)

聯合國指導原則(UNGPs)簡介



聯合國提出指導原則，釐清「國家」及「企業」在商業活動相關人權風險上的責任與義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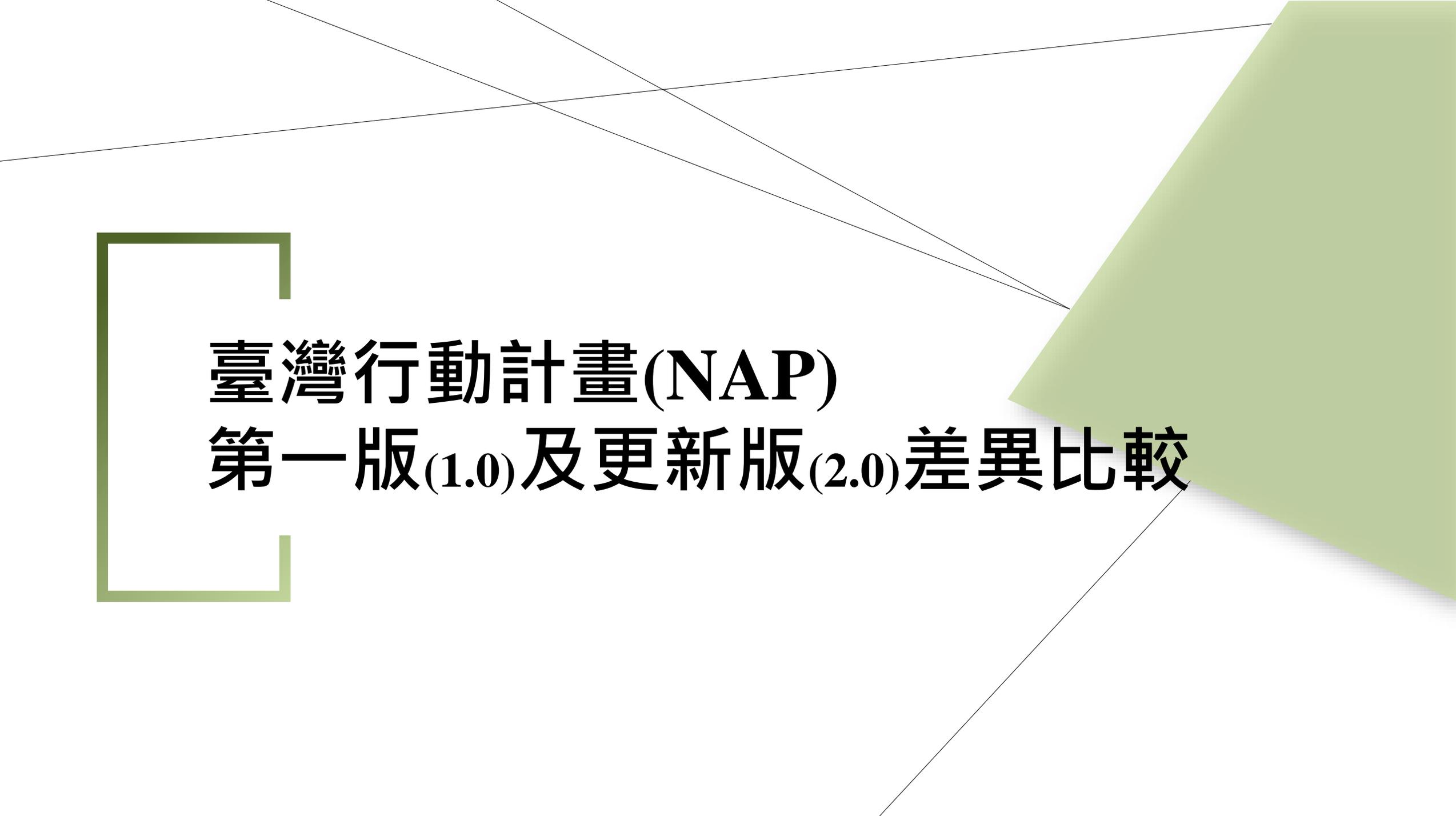
- 聯合國人權理事會於2011年6月通過「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UNGPs)，整合既有的國際人權標準與實踐，僅為建議性質，**不具拘束力**。
- UNGPs共有**31項指導原則**，分類為**三大支柱**：
 1. 國家保護義務(指導原則1-10，計10項)
 2. 企業尊重人權(指導原則11-24，計14項)
 3. 提供有效救濟(指導原則25-31，計7項)

臺灣行動計畫(NAP)簡介



臺灣響應聯合國，依據UNGPs提出國家行動計畫

- 聯合國人權理事會於2011年成立「企業與人權工作小組」，自2013年起建議各國應提出國家行動計畫（National Action Plan on Business and Human Rights，以下簡稱NAP）。
- 各國積極響應，迄今已有34個國家提出NAP。我國於2020年12月10日世界人權日公布「臺灣企業與人權國家行動計畫」，為亞洲少數提出NAP的國家之一。
 - 另有4個國家將企業與人權章節納入國家人權行動計畫，分別為：中國大陸、喬治亞、南韓、墨西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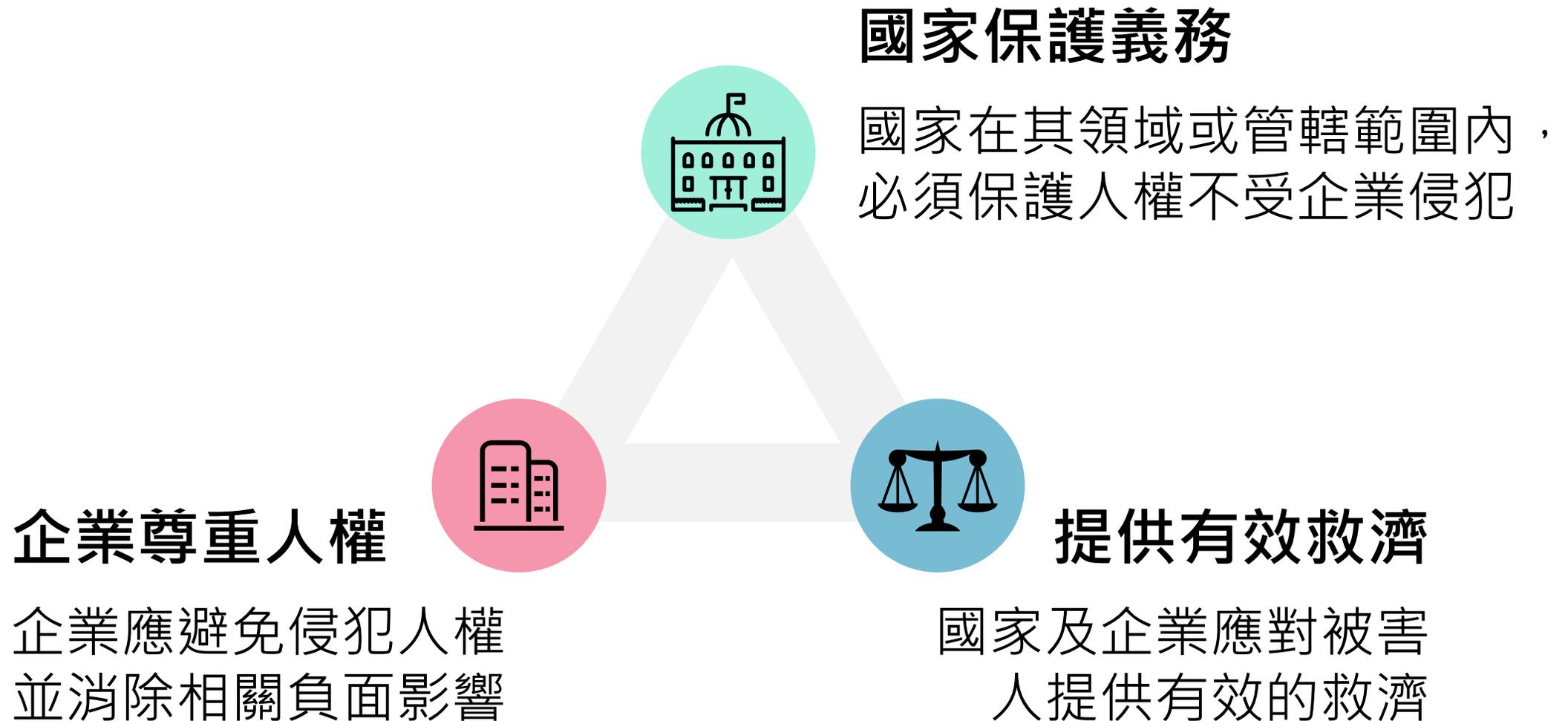


臺灣行動計畫(NAP)

第一版(1.0)及更新版(2.0)差異比較

臺灣行動計畫(NAP)編製原則

依循聯合國指導原則(UNGPs)三大支柱內容





支柱一：國家保護義務已採行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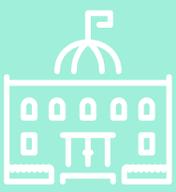
(1) 促進人權政策之一致性

➤ 第一版(1.0)行動事項持續推動

- 設立「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2001)推動及落實基本人權保障政策 (p.4)
- 成立「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2020)監督國家行為是否符合國際人權規範(p.4)

➤ 第二版(2.0)行動事項增加內容

- 成立「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2022)以統合規劃人權指標及相關人權政策(p.5)



支柱一：國家保護義務已採行措施

(2) 自主承諾履行國際公約

➤ 第一版(1.0)行動事項持續推動

- 已完成6項聯合國核心人權公約國內法作業，並定期提出國家報告以接受國際專家之審查，得以直接作為我國法律適用 (p.5)

➤ 第二版(2.0)行動事項增加內容

- 「巴塞爾公約」精神納入我國「廢棄物清理法」(p.5)
- 推動「斯德哥爾摩公約國家實施計畫」、「聯合國汞水俣公約推動計畫」及「環境荷爾蒙管理計畫」，以符合國際公約要求 (p.5)



支柱一：國家保護義務已採行措施

(3) 臺灣法規之人權保護

➤ 第一版(1.0)行動事項持續推動

- 透過憲法及增修條文違憲審查制度，使違背憲法保障人權精神之法令失效或應限期修正 (p.5-6)

➤ 第二版(2.0)行動事項增加內容

- 透過其他立法以確保人權亦能受到公共部門以外第三者(包括企業)之尊重與支持，例如：(p.6)
 -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2022年5月施行)
 - 「個人資料保護法」(2023年5月修正)
 - 「性別平等工作法」(2023年8月修正)
 - 「最低工資法」(2024年1月施行)



支柱一：國家保護義務已採行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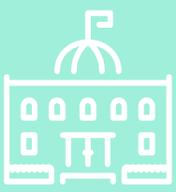
(4) 促進政府採購中之人權

➤ 第一版(1.0)行動事項持續推動

- 於政府採購中納入相關人權要求，以透過國家之影響力促進企業尊重人權，涉及政府採購事項之法規包括：「政府採購法」、「產業創新條例」、「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等 (p.6)

➤ 第二版(2.0)行動事項增加內容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中自 2021年起亦持續新增「友善身心障礙或弱勢團體人士」及「友善中高齡者及高齡者」等評分指標 (p.7)
- 內政部於2024年1月起施行「人口販運防制法」，規定觸犯人口販運罪的廠商自判決確定之日起，5年內不得參加政府採購 (p.7)



支柱一：國家保護義務已採行措施

(5) 促進國際合作與交流

➤ 第一版(1.0)行動事項持續推動

- 連續6年(2018-2023)召開台歐盟人權諮商會議，就各項人權議題交換意見 (p.7)

➤ 第二版(2.0)行動事項增加內容

- 參加美國「民主峰會」(2021)，提出包含企業人權及勞工權等62項具體承諾清單。(p.7)
- 將「環境保護、性別平等及勞動權益」等核心議題納入經貿投資協定之相關談判之範疇，包含：(p.7)
 - 「臺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2023年6月)
 - 「臺英簽署雙邊提升貿易夥伴關係協議」(2023年11月)
 - 「臺加投資促進及保障協議」(2023年12月)



支柱一：國家保護義務未來推動措施

(1) 繼續承諾落實重要人權公約

➤ 第二版(2.0)行動事項增加內容

- 將陸續跟進其餘 3 項尚未完成國內法化之核心人權公約，並採取聯合國模式建立國家報告制度，包含：(p.8)
 - ❑ 「保護所有人免遭強迫失蹤國際公約」(2024年2月通過行政院審查)
 - ❑ 「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2024年2月通過行政院審查)
 - ❑ 「保護所有移徙工作者及其家庭成員權利國際公約」(2024年3月回復行政院)



支柱一：國家保護義務未來推動措施

(2) 持續改善勞動環境

➤ 第二版(2.0)行動事項增加內容

- 刻研議綜合性「反歧視法」，該法將明確規範，不得基於種族、身心障礙、性別、年齡、宗教信仰為歧視及騷擾、報復行為，並規範雇主之歧視防治及糾正補救義務 (p.8)
- 將研議修正「就業服務法」部分條文，以加強嚇阻、嚴懲非法聘僱及非法媒介外國人工作等行為 (p.8)



支柱一：國家保護義務未來推動措施

(3) 跨國投資行政管理

➤ 第一版(1.0) / 第二版(2.0)行動事項持續推動

- 研議具有境外效力規範之必要性及可行性，強化臺灣對外投資審查之規範與監督機制等具體作法，以確保企業海外投資行為不違反國際人權規範與標準 (p.8)

(4) 禁止強迫勞動產品進口



➤ 第二版(2.0)行動事項增加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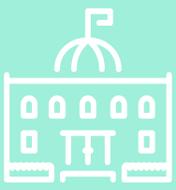
- 行政院已指示相關部會研議禁止強迫勞動產品進口之相關法規、措施 (p.9)

(5) 強化政府投資機構之人權標準



➤ 第二版(2.0)行動事項增加內容

- 將制定相關政策、提供培訓與教育、與利害關係人進行溝通，並鼓勵建立透明之公開機制，以強化政府相關企業之人權標準 (p.9)



支柱一：國家保護義務未來推動措施

(6) 持續強化推動國際人權對話與合作

➤ 第一版(1.0) / 第二版(2.0)行動事項持續推動

- 將持續與歐盟進行人權諮商對話 (p.9)
- 在數位人權議題方面，將配合與歐盟洽商 GDPR 適足性認定之諮商進程，逐步推動個人資料保護專責獨立機關之設立 (p.9)
- 洽簽雙邊或多邊經貿投資協定之過程中，將繼續爭取及強化於協定中加入共同遵循之人權義務條款(含漁工、移工) (p.9)



支柱二：企業尊重人權已採行措施

(1) 鼓勵企業尊重人權

➤ 第一版(1.0)行動事項持續推動

- 鼓勵企業遵守UNGP's、OECD 多國籍企業指導綱領等國際公認人權準則 (p.10)
- 透過「勞動基準法」、「職業安全衛生法」及「性別平等工作法」，規範雇主有防制不法侵害他人權利之義務 (p.10)
- 透過「產業創新條例」鼓勵並獎勵企業永續發展 (p.10)

➤ 第二版(2.0)行動事項增加內容

- 推展「綠色金融行動方案3.0」，促進產業界節能減碳及環保目標之達成 (p.10)
- 發布「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協助上市櫃公司達成永續發展目標 (p.10)



支柱二：企業尊重人權已採行措施

(2) 支持工會與企業對話

➤ 第一版(1.0)行動事項持續推動

- 輔導勞工籌組工會、鼓勵各方展開人權對話 (p.10)
- 鼓勵企業落實人權承諾，建置人權盡職調查程序，並建立暢通而隱密的內部申訴機制，以確保人權政策之落實 (p.11)

(3) 提升企業資訊透明度

➤ 第一版(1.0)行動事項持續推動

- 規範企業提出CSR報告書（2021年改為永續報告書），強化企業非財務資訊揭露 (p. 11)

➤ 第二版(2.0)行動事項增加內容

- 修改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為永續報告書 (p.11)
- 規範上市櫃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資本額：20~50億；2025年~：擴大至20億元以下） (p.11)



支柱二：企業尊重人權未來推動措施

(1)教育宣導

➤ 第一版(1.0)行動事項持續推動

- 製作UNGP等文宣，向企業、政府及公民團體，進行人權宣導與教育活動 (p.12)

➤ 第二版(2.0)行動事項增加內容

- 建立企業與人權入口網，持續公開揭露及更新我國企業與人權政策措施、各項研究成果及活動訊息 (p.12)

(2)鼓勵企業落實人權政策

➤ 第一版(1.0)行動事項持續推動

- 宣導企業與人權準則及獎勵機制，鼓勵工商會及產業團體建立並提供其會員有關人權政策、準則或指引 (p.12)

➤ 第二版(2.0)行動事項增加內容

- 參酌UNGP，以指引（行政指導）之方式，協助臺灣企業在全球市場中符合國際人權規範，強化臺灣企業在全球市場中的競爭力 (p.12-13)



支柱二：企業尊重人權未來推動措施

(3) 掌握企業執行尊重人權措施



➤ 第二版(2.0)行動事項增加內容

- 洽訪企業人權實績之廠商、產業公協會商會，向產業界宣導國際人權趨勢，與本國人權措施，並借鑑標竿企業案例 (p.13)
- 透過問卷調查方式，瞭解企業知悉UNGP's資訊與實施人權措施之狀況，為產業界提供協助或輔導措施，並亦研議「企業永續盡職調查」立法可行性 (p.13)

(4) 建立申訴、保護機制



➤ 第二版(2.0)行動事項增加內容

- 鼓勵企業建立內部申訴機制，讓員工及利害關係人對企業潛在造成、助長人權負面影響之事項表達疑慮或提出投訴 (p.13)
- 要求企業對受害者提供相關協助，包括賠償損失、金錢或非金錢的補償及心理諮商等 (p.13)



支柱三：提供有效救濟已採行措施

(1) 國家救濟機制

(i) 國家司法救濟機制

➤ 第一版(1.0)行動事項持續推動

- a. **法院訴訟**：設有普通法院、行政法院及專業法院，提供民事、刑事及行政訴訟等案件正之司法救濟途徑 (p.14)
- b. **訴訟救助與法律扶助**：「民事訴訟法」、「勞動事件法」及「行政訴訟法」設有「訴訟救助」制度，保障人民訴訟權及平等權 (p.15)
- c. **集體救濟與公益訴訟制度**：「民事訴訟法」及「消費者保護法」設有團體訴訟制度，以減輕權利受侵害者利用司法救濟過程之負擔 (p.16)
- d. **域外管轄**：對於海外發生特定人權危害案件，現行法制如「刑法」第5條、「貪汙治罪條例」第11條有相關規範，針對特定情形，無論發生地點臺灣司法機關具有管轄權 (p.16)



支柱三：提供有效救濟已採行措施

(i) 國家司法救濟機制

➤ 第二版(2.0)行動事項增加內容

a. 法院訴訟：

- 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審理的事件改為地方行政訴訟庭審理，強化法官專業性 (p.14)
- 修正「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為「憲法訴訟法」，由大法官組成「憲法法庭」，強化人權保護 (p.15)

b. 訴訟救助與法律扶助：

- 「行政訴訟法」設有「訴訟救助」制度，對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及於強制律師代理事件中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者，予以援助 (p.15)
- 設有「法律扶助法」對於無資力或因其他原因無法受法律適當保護者，予以制度性的援助，另司法院於2004年成立法律扶助基金會、2009年起辦理勞工訴訟法律扶助專案，以保障人民權利之周延 (p.15-16)



支柱三：提供有效救濟已採行措施

(2) 國家非司法救濟機制

➤ 第一版(1.0)行動事項持續推動

- a. **調解前置制度**：制定調解前置制度，提供司法外之替代性爭端解決機制 (p.17)
- b. **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建置「訴訟外紛爭解決 (ADR) 機構查詢平台」，強化行政型、民間型 (ADR) 機構連結 (p.17)
- c. **就業歧視申訴制度**：設立就業歧視申訴管道，處理就業相關歧視案件 (p.17)

➤ 第二版(2.0)行動事項增加內容

- b. **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鼓勵勞工使用調解或仲裁機制，提供多元處理勞資爭議管道，並提升「訴訟外紛爭解決 (ADR) 機構查詢平台」效能，促進勞資爭議處理 (p.17)
- c. **就業歧視申訴制度**：設立「1955 外籍移工 24 小時諮詢保護專線」、「LINE@移點通」，提供移工朋友權益相關資訊 (p.18)
- d. **國家聯絡點**：協助跨國企業及利害關係人處理侵害權事件，目前國家聯絡點業務由行政院委任經濟部兼理之 (p.18)





支柱三：提供有效救濟已採行措施

(2)非國家救濟機制

i. 企業內部申訴機制



➤ 第二版(2.0)行動事項增加內容

- 透過「勞動基準法」、「勞動檢查法」、「職業安全衛生法」及「性別平等工作法」，明確規範企業申訴制度之建立及其相關程序 (p.18)
- 刻規劃參酌「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UNGPs) 推出「臺灣企業與供應鏈尊重人權指引」，提供企業建立內部申訴制度的明確框架，舉例說明企業救濟措施的實踐作法 (p.18)



支柱三：提供有效救濟已採行措施

(2)非國家救濟機制

ii. 民間團體或組織申訴機制



➤ 第二版(2.0)行動事項增加內容

- 我國民間團體設立申訴機制，旨保護申訴者權益、提供專業知識協助及增加企業問責 (p.19)
- 向工會提出申訴，透過法定程序，爭取自身勞動及工作權益 (p.19)

iii. 國際組織或人權機構救濟機制



➤ 第二版(2.0)行動事項增加內容

- 跨國企業在臺灣或臺灣企業於海外有侵害人權之行為，可藉由國際組織或人權機構解決爭議 (p.19)



支柱三：提供有效救濟未來推動措施

(1) 持續推動司法改革

➤ 第一版(1.0)行動事項持續推動

- 公布「勞動事件法」(2018)達成勞資爭議的實質公平審理 (p.19)
- 公布「商業事件審理法」、「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組織法」(2020)建構商業事件審理新制，以期符合商業事件迅速、妥適、專業處理等要求 (p.19-20)

➤ 第二版(2.0)行動事項增加內容

- 訂定「商業事件審理法施行細則」、「商業事件審理細則」，建立合於我國國情之商業事件審理機制 (p.20)



支柱三：提供有效救濟未來推動措施

(2) 強化域外保護

➤ 第二版(2.0)行動事項增加內容

- 持續研議提供被害人救濟管道，並研議制定「企業永續盡職調查立法」可行性，使權利受到在國內外經營的臺灣企業以及在臺灣的外國企業侵害的受害者得以獲得救濟 (p.20)

(3) 推動揭弊者保護機制

➤ 第一版(1.0)行動事項持續推動

- 推動揭弊者保護相關法案，鼓勵及保護勇於揭發侵害人權事件之人士 (p.20)

➤ 第二版(2.0)行動事項增加內容

- 核定揭弊者保護專案(2023)，鼓勵及保護勇於揭發侵害人權事件之人士 (p.20)
- 陳報「揭弊者保護草案」(2024) (p.20)

臺灣行動計畫 (NAP)未來更 新規劃



依聯合國官網公告，迄今有34個國家提出NAP，其中有11個國家曾更新NAP，頻率平均為5年。

1 曾更新NAP國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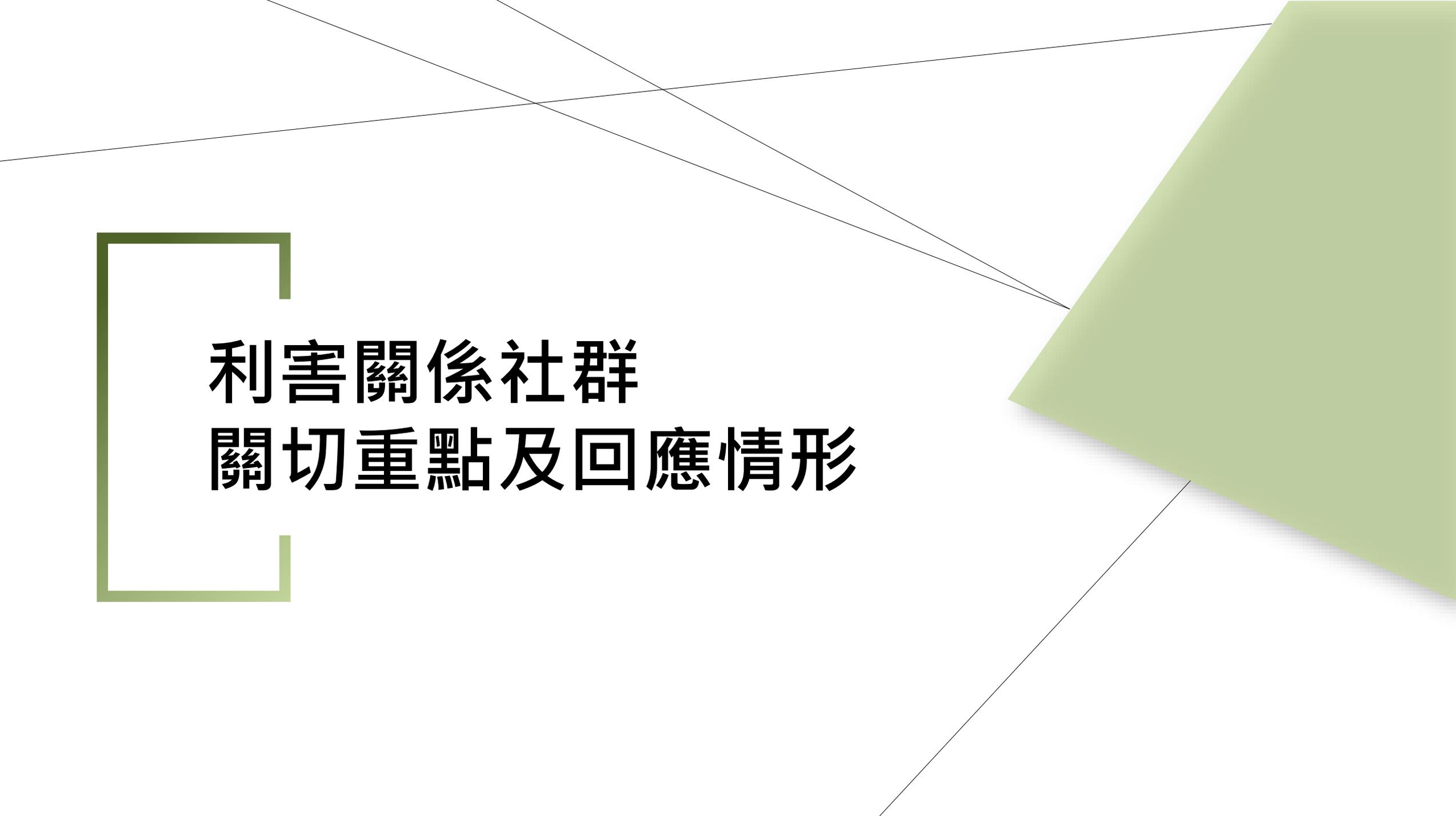
美國7年(2016、2024)、英國3年(2013、2016)、荷蘭9年(2013、2022)、比利時7年(2017、2024)、義大利5年(2016、2021)、盧森堡2年(2018、2020)、波蘭4年(2017、2021)等。

2 未曾更新NAP國家

法國(2017)、德國(2016)、芬蘭(2014)、丹麥(2014)、捷克(2017)、立陶宛(2015)等。

臺灣未來更新規劃

- 1 2020年之NAP 1.0明訂2024年提出
- 2 為保留彈性，NAP 2.0草案尚未明訂何年提出，惟將每半年追蹤1次執行進度，並於入口網公告，供公眾諮詢



利害關係社群 關切重點及回應情形

各界關心企業與人權議題

臺灣勞工陣線

(孫友聯秘書長)

期儘速公布「企業人權盡職調查指引」，另已有許多國家立法，我們也必須跟上腳步，透過這樣計畫性的作法，落實「企業尊重人權」支柱。

國際特赦組織

(劉李俊達主任)

協助企業能力建構(如鑑別各產業潛在人權風險)，再進一步要求企業進行盡職調查，可減少軟法轉換到硬法對企業的衝擊。

環境權保障基金會

(孫興瑄、林靖豪研究員)

1. 樂見「更新版行動計畫」納入針對「企業永續盡職調查法」，但未見具體立法期程。
2. UNGPs「企業尊重人權」支柱強調整體供應鏈責任，最終目標應該就是要走到立法，目前推動重點未涵蓋供應鏈議題及企業履行盡職調查的義務。

1 企業人權立法

刻規劃參酌「聯合國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UNGPs)推出「臺灣企業與供應鏈尊重人權指引」，以行政指導之方式，提供一個明確的框架及相關說明，協助臺灣企業在全球市場中遵守符合國際標準的人權規範。

此外，將研議制定「企業永續盡職調查」立法可行性，促使企業保障人權。

各界關心企業與人權議題

普華商務法律事務所 (鐘元珧律師)

應加強說明各行動項目的進度、期程及困難點，才能讓企業了解政府要如何逐步推動，並預做準備。

環境權保障基金會 (孫興瑄研究員)

第一版「臺灣行動計畫」缺乏權責機關、具體指標、績效指標之追蹤管考機制，反觀「德國行動計畫」明訂以調查企業履行盡職調查情形做為是否推動立法之依據。

2 行動計畫管考

本次更新版「臺灣行動計畫」提出「我國企業與人權國家行動計畫辦理情形彙總表」，由經濟部(投資促進司)彙整各部會提出之各項企業與人權措施，未來將透過此彙總表定期報告行動計畫之執行與更新情況，並視國家社會發展情形滾動檢討行動計畫內容。

各界關心企業與人權議題

臺灣勞工陣線 (孫友聯秘書長)

建議將設置國家聯絡點納入「國家保護人權」支柱之行動事項，並鼓勵國內各部門及機構介入監管，以更有效地實現人權保護。

環境權保障基金會 (孫興瑄研究員)

1. OECD Watch顯示許多評分較高的國家選擇避免將聯絡點設置於經濟或貿易相關單位，以避免利益衝突，像日本、挪威、荷蘭等國將國家聯絡點設置在非經濟相關部會。
2. 應具體說明設立聯絡點的時間表、人力、預算及委員會的設置規劃。

3 國家聯絡點

國家聯絡點旨在協助跨國企業及利害關係人處理侵害人權事件，目前臺灣國家聯絡點業務由行政院委任經濟部兼理之。

倘企業係於海外發生人權侵害情事，未來規劃可透過國家聯絡點進行申訴，如人權侵害之面向涉及兩個或多個以上，或情節重大，則提報行政院協調跨部會處理。

各界關心企業與人權議題

臺灣勞工陣線 (孫友聯秘書長)

NGO對於「國家行動計畫」(NAP)有較深入的了解，但企業與工會的認知尚需提升。因此，仍需制定並執行一個有效的溝通、教育與宣導計畫。

普華商務法律事務所 (鐘元珧律師)

人權議題與每個人息息相關，並非單純的法律問題，可以加強宣導，讓企業更加熟悉這些內容。另外，一些大企業已經在這方面有不錯的表現，應該鼓勵他們現身分享經驗。

勤業眾信風險諮詢 (莊于葶 專業協理)

「企業尊重人權」部分內容較單薄，希望政府強化對企業之引導作為。

4 教育宣導

建立「企業與人權入口網」，持續更新上傳國內外企業與人權重要政策相關資訊，包含研究成果及活動訊息等。

政府將持續鼓勵企業與公民團體溝通對話、主動告知企業可能面對之人權風險，並向在臺企業、利益團體、NGO、海外臺商及利害關係人宣導企業與人權之議題與最佳實踐。

各界關心企業與人權議題

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 (黃嵩立召集人)

1. 就業歧視申訴制度：應包括針對性別、年齡、身心障礙、種族和國籍的歧視，特別強調外籍勞工應享有與本國勞工相同待遇。
2. 外籍勞工待遇問題：外籍勞工常面臨語言攻擊、辛苦的工作安排和居住限制等問題，即使薪資上可能無差異，但其他生活面向仍存在不平等待遇。
3. 申訴及訴訟困難：外籍勞工在申訴或訴訟過程中，因為其身份，與本國勞工相比處於不利地位。
4. 促進平等的義務：國家和企業應該積極促進平等待遇，不能僅限於被動處理現有的歧視問題，應通過行動計畫主動促進平等。

5 移工勞動條件

設置「一站式服務」，提供家事移工輔導課程及協助了解勞動法規，對象將逐步擴大至廠工及漁工等。

刻研議「反歧視法」，雇主不得基於種族、身心障礙、性別、年齡及宗教信仰，為歧視、騷擾及報復行為，並負有防治及糾正補救義務。

勞動部及漁業署於印度及印尼刻正洽簽移工引進相關合作備忘錄(MOU)。

各界關心企業與人權議題

台灣人權促進會 (施逸翔資深研究員)

1. 就業歧視申訴制度的不足：遠洋漁工因在海上缺乏Wi-Fi，無法使用現有的申訴熱線（如1955或LINE）來申訴問題。
2. 遠洋漁工的特殊需求：遠洋漁工長時間在海上工作，現有的申訴制度對他們而言不夠完善。
3. 建議改進措施：建議在遠洋漁業條例或相關法律中立法，強制要求遠洋漁船裝設Wi-Fi通訊設備，以保障遠洋漁工的申訴權利。

6 漁工通訊權利

遠洋漁業的經營者多為自然人或微型企業，因此未規範企業建立內部申訴制度，船員可使用政府(勞動部、漁業署)及民間(水產商、NGO)提供的申訴機制。

另在「在漁業人權行動計畫」中，目前以獎勵補助方式推動遠洋漁船裝設Wi-Fi通訊設備，並規劃提出相關指引。



簡報結束
敬請指教